



证券代码：300062

证券简称：中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添旭、CHEN MANHONG、于春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添旭、CHEN MANHONG、于春江：

经查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能电气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8 年 6 月，中能电气收购福建祥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是未披露重大事件进展。2019 年 9 月，中能电气披露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拟以 3,071.77 万元的价格向张金菊转让其持有的大连瑞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瑞优）100% 股权。2019 年 12 月，中能电气与张金菊、大连瑞优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将大连瑞优的转让价格调减 605 万元，但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。

中能电气的上述行为不符合 2007 年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陈添旭作为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，CHEN MANHONG 作为时任总经理，于春江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陈添旭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CHEN



---

MANHONG、于春江对前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中能电气、陈添旭、CHEN MANHONG、于春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司及上述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